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實施細則

111 年 2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將微學分課程（以下簡稱微課程）納入彈性課程，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特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微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課程為通識選修課程，以 9 小時為 1 個開課單位，每單位為 0.5 學分，每 1 門微學分課以 1~2 個開課單位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申請教師每學期最多以申請 2 門為限。
 - （三）申請教師需於上學期第 8 週前將課程規劃表提交本中心，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 - （四）修習微課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、下限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照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時程進行選課。
- 三、學生可自行從微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，修習完成同一類別課程，累積至 2 學分後，發給該類別課程修畢證明。微課程規劃表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微課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終止實施。
- 五、本細則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規劃表

類別		微學分課程/活動名稱	學分/總時數	開設系所	備註	
微學分 (一)	自然科技 素養		0.5 / 9	通識教育 中心	開課教師：	
			0.5 / 9			
			0.5 / 9			
			0.5 / 9			
微學分 (二)	人文社會 素養		0.5 / 9			
			0.5 / 9			
			0.5 / 9			
			0.5 / 9			